

徐闻县人民政府文件

徐府规〔2025〕2号

徐闻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切实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向全县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

本禁火令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、每年10月1日起至次年5月5日为徐闻县森林特别防护期。

二、禁火范围

徐闻县行政区域的林地及距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。

三、禁火规定

(一)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禁止下列行为：

1. 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2. 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3. 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4. 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；

5. 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6. 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7. 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(二) 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,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, 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的安全检查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碍。

四、违法处理

拒不执行本禁火令的, 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我县实行全年森林防火。在森林高火险区、森林高火险期内, 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, 应当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或县自然资源局(电话 0759-4858619 或拨打 12119、119 报警)。

本禁火令自 2025 年 4 月 3 日起施行, 有效期 5 年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县委各部委办,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纪委监委办公室, 县法院, 县检察院, 驻徐各单位, 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3 日印发